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簡聲字第20號

聲 請 人 洪佳銘

相 對 人 東元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佳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：如附件所示。

二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上開所謂「法律另有規定」，指債務人依同條第2項聲請提供擔保為停止執行之裁定，及本票之執票人或發票人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各項規定聲請提供擔保為停止執行之裁定，惟不問何者，均須在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為之，始有停止強制執行程序之實益，如強制執行程序業已終結，自無再予裁定停止執行之必要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62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4年度票字第30075號民事裁定為執行名義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9673號給付票款事件受理（下稱系爭執行程序）。惟系爭執行程序已於民國114年2月14日就聲請人對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之保管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13元核發移轉命令予相對人；另因聲請人勞作金僅1,340元，不足每月在監基本生活必需金錢，無從扣押，全案於114年2月14日結案報結，業經本院調閱系爭執行程序案卷查明，堪認系爭執行程序業已終結。聲請人於同年2月17日始具狀聲請停止執行，已無所據，應予駁回，

01 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03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王子鳴

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  
06 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 元）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08 書記官 郭宴慈